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精密过滤器

自动化组装设备招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

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精密过滤器自动化组装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三、技术要求**

1、参照附件1：《精密过滤器自动组装机URS》相关要求。

**四、投标保证金**

1、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0.00元整，投标方须在2023年04月17日下午17时00分前从本企业基本账户汇至招标方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以到账证明为准）。

2、招标方指定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宜春市袁州支行

账 号：196209369286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

3、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在招标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投标保证金无息返还中标方；投标单位如中标后反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中标方须向招标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电汇，银行保函应当由招标单位所在省区域内或者外埠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区域内）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开具。招标方在全部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额退还中标方履约保证金。

**六、商务要求：**

**1、项目工期：**中标方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80天内完成整套设备的生产和组装调试工作。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预付款；设备到厂开始安装后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设备款；设备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30%验收款；余款10%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满设备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10日内支付剩余款项；中标人需提供设备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质保期：**设备质保期一年（在招标方出具设备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投标文件的构成（**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下列部分）：

1、开标一览表

2、开标一览明细表

3、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8、资格证明文件（参考招标文件第九条）

9、技术方案文件（含设备清单）

10、其他商务文件

**八、投标人资格及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提供查询截图）。)[（提供查询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提供查询截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方将投标文件装入密封文件袋内密封，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法人章及骑缝章。封皮上应注明竞标项目名称、招标材料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2、招标方拒收投标方未封装的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3年04月18日09:30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以快递方式寄送出投标文件（寄送日期以招标方收到的快递单号寄送日期或邮戳日期为准）。

**2、投标文件送达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7号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高鹏 13810718401**

为避免混淆，请竞标人务必在邮件外包装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项目名称，同时将快递单号发送给招标方联系人。

3、为避免因标书邮寄延误造成不能按时开标，要求投标方在寄送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招标方指定邮箱发送电子标书，电子标书内容须同投标文件内容相同，否则视为废标，报价无效。

**指定邮箱地址：zbzy@zhonghongpulin.cn**

4、开标地点：招标方暂定于2023年04月18日09:30时在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总部组织进行项目的开标评标。开标时间如有变更，以招标方发布的通知为准。

**十一、评标方式**

投标方递交的投标方案需经招标方评审通过后方可参加评标。本次招标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在设计方案和技术要求均能满足要求的提前下，招标方根据评审后分数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

**十二、其他事项**

1. 招标结束后招标方发布招标情况公示，并为中标单位发送中标通知函、未中标单位发送未中标通知函。

2、招标方确定中标单位后，与中标单位签署《廉洁合作协议书》。

3、如招标方在招标过程中有违法或违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行为，投标单位可进行举报，举报电话：0315-4169049

4、无论是否中标，竞标人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5、、竞标人参加竞标时的一切费用由竞标人负担。

**十三、联系方式**

崔瑞军-15833597711（微信同号） 高鹏-13810718401（微信同号）

**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4日**